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89號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陳侑成

債務人 王家杰（原名：王家祥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陸拾壹萬捌仟玖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,424,779元	114年12月3日	2.45%	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(續上頁)

01

002	2,194,163元	114年12月3日	2.45%	自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